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54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原佳翔公司固定资产再次评估的批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原佳翔公司固定资产再次评估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3〕32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鉴于原佳祥公司两次挂牌流拍，同意你对原佳翔公司原值为857368.00元、账面净值为18885.31元的固定资产再次评估后进行公开转让。

请你公司就此资产处置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全程跟踪监管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

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相关程序，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分类处置，做好残值回收及相应资产的账务处理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并及时将处置结果报我局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